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城政发〔2025〕14号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依法关闭城步苗族自治县豆腐石采石 场的决定书

城步苗族自治县豆腐石采石场：

法定代表人：肖祥勇。

你公司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开办的城步苗族自治县豆腐石采石场（证号：C4305292009057120018742）为市级发证采矿权，有效期至2022年2月18日。经查，城步苗族自治县豆腐石采石场采矿许可证失效多年，属于采矿许可证失效要求注销且未注销到位矿山。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40号)和《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8〕第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矿业权管理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如下:

一、依法关闭城步苗族自治县豆腐石采石场。

二、城步苗族自治县豆腐石采石场自主承担该矿关闭退出的生态修复及安全隐患消除的责任,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履行完成生态修复与安全隐患消除义务。如逾期,则由城步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代为恢复治理,所需费用由城步苗族自治县豆腐石采石场承担,并对城步苗族自治县豆腐石采石场进行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0日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城政发〔2025〕15号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依法关闭城步苗族自治县大什洋滑 石矿的决定书

城步苗族自治县大什洋滑石矿：

法定代表人：蒋奕琛。

你公司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兰蓉乡开办的城步苗族自治县大什洋滑石矿（证号：C4305002010127120098684）为市级发证采矿权，有效期至2017年7月3日。经查，城步苗族自治县大什洋滑石矿采矿许可证失效多年，属于采矿许可证失效要求注销且未注销到位矿山。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1号）《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40号)和《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8〕第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矿业权管理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如下:

一、依法关闭城步苗族自治县大什洋滑石矿。

二、城步苗族自治县大什洋滑石矿自主承担该矿关闭退出的生态修复及安全隐患消除的责任,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履行完成生态修复与安全隐患消除义务。如逾期,则由城步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代为恢复治理,所需费用由城步苗族自治县大什洋滑石矿承担,并对城步苗族自治县大什洋滑石矿进行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0日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城政发〔2025〕16号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依法关闭城步苗族自治县兰蓉乡小什洋 滑石矿的决定书

城步苗族自治县兰蓉乡小什洋滑石矿：

法定代表人：宋清华。

你公司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兰蓉乡开办的城步苗族自治县兰蓉乡小什洋滑石矿（证号：C4305002010127120098432）为市级发证采矿权，有效期至2018年8月30日。经查，城步苗族自治县兰蓉乡小什洋滑石矿采矿许可证失效多年，属于采矿许可证失效要求注销且未注销到位矿山。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和《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湖

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8〕第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矿业权管理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如下:

一、依法关闭城步苗族自治县兰蓉乡小什洋滑石矿。

二、城步苗族自治县小什洋滑石矿有限责任公司自主承担该矿关闭退出的生态修复及安全隐患消除的责任,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履行完成生态修复与安全隐患消除义务。如逾期,则由城步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代为恢复治理,所需费用由城步苗族自治县小什洋滑石矿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并对城步苗族自治县兰蓉乡小什洋滑石矿进行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0日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城政发〔2025〕17号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依法关闭城步苗族自治县枫香 采石场的决定书

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枫香建筑石料灰岩矿：

法定代表人：黄艳雄。

你公司在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开办的城步苗族自治县枫香采石场（证号：C4305292014047120133865）为县级发证采矿权，有效期至2017年7月3日。经查，城步苗族自治县枫香采石场采矿许可证失效多年，属于采矿许可证失效要求注销且未注销到位矿山。根据《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0号）和《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湖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8〕第17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矿业权管理工作实际,经研究决定如下:

一、依法关闭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枫香建筑石料灰岩矿。

二、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枫香建筑石料灰岩矿自主承担该矿关闭退出的生态修复及安全隐患消除的责任,并于2025年12月31日前履行完成生态修复与安全隐患消除义务。如逾期,则由城步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代为恢复治理,所需费用由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枫香建筑石料灰岩矿承担,并对城步苗族自治县儒林镇枫香建筑石料灰岩矿进行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湖南省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城步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25年7月30日

